

深圳市至高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 1-6 月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01—01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01—53 页
1、资产负债表	01—02 页
2、利润表	03—03 页
3、现金流量表	04—04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5—07 页
5、财务报表附注	08—53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审计报告

[2014]京会兴审字第 03010173 号

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高通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至高通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至高通信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至高通信公司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01	21,697,883.18	32,150,798.85	825,53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02	87,058,976.92	91,319,522.36	13,876,994.94
预付款项	四-03	12,352,685.72	44,400,735.17	17,963,267.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04	24,870,117.96	9,898,351.69	14,459,316.91
存货	四-05	88,095,091.53	75,542,482.49	44,546,90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四-06	1,467,175.92		
流动资产合计		235,541,931.23	253,311,890.56	91,672,018.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07	147,283.16	2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08	1,883,633.32	942,201.21	1,392,576.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四-09	6,683,209.97	7,486,900.59	146,061.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四-10	2,447,00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1	2,226,639.69	1,857,966.00	2,253,39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87,767.50	10,527,067.80	3,792,030.61
资产总计		248,929,698.73	263,838,958.36	95,464,049.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3	32,900,000.00	72,100,000.00	4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四-14	21,000,000.00	17,999,727.08	2,500,000.00
应付账款	四-15	19,142,579.97	27,544,561.43	10,153,800.76
预收款项	四-16	1,654,056.51	2,973,348.06	6,673,026.02
应付职工薪酬	四-17	3,647,824.68	1,955,616.73	421,326.00
应交税费	四-18	2,243,967.32	7,681,266.76	578,745.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四-19	18,615,491.98	4,826,502.81	12,975,54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203,920.46	135,081,022.87	76,302,44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20	1,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0		0.00
负债合计		100,603,920.46	135,081,022.87	76,302,44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21	25,031,294.00	25,031,294.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22	69,968,706.00	69,968,706.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四-23	3,459,633.08	3,459,633.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24	49,866,145.19	30,298,302.41	-838,39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25,778.27	128,757,935.49	19,161,60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929,698.73	263,838,958.36	95,464,049.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25	160,890,794.26	303,234,478.27	92,498,204.69
减：营业成本	四-25	122,221,641.11	227,509,783.10	69,569,543.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26	696,068.64	1,061,588.37	536,103.42
销售费用	四-27	2,559,403.39	3,536,813.17	2,382,198.68
管理费用	四-28	12,326,828.48	19,586,205.79	9,125,968.78
财务费用	四-29	2,690,422.39	5,306,291.70	2,155,099.41
资产减值损失	四-30	907,824.60	9,005,950.15	197,910.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31	-92,716.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716.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95,888.81	37,227,845.99	8,531,380.29
加：营业外收入	四-32	3,744,426.66	3,172,360.80	66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33	94,673.74	3,207.20	3,799.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164.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45,641.73	40,396,999.59	9,188,581.06
减：所得税费用	四-34	3,477,798.95	5,800,668.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67,842.78	34,596,330.85	9,188,581.0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四-35	0.78	1.52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四-35	0.78	1.52	0.3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67,842.78	34,596,330.85	9,188,581.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201,225.34	286,127,329.65	136,838,335.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3,982.92	2,971,660.50	218,4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6	113,853,266.08	176,028,278.42	177,401,51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98,474.34	465,127,268.57	314,458,24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190,485.20	322,894,836.93	169,315,65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7,464.85	7,738,296.55	4,776,55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66,263.30	7,954,079.35	4,488,60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6	101,732,077.49	191,043,922.76	164,612,05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906,290.84	529,631,135.59	343,192,87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2,183.50	-64,503,867.02	-28,734,62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1,842.10	6,384,773.00	733,25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1,842.10	6,624,773.00	733,25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842.10	-6,624,773.00	-733,25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95,150,000.00	4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170,150,000.00	4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200,000.00	66,05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3,311.65	4,746,039.16	1,955,592.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73,311.65	70,796,039.16	13,955,59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3,311.65	99,353,960.84	29,544,40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2,970.25	28,225,320.82	76,52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50,853.43	325,532.61	249,00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97,883.18	28,550,853.43	325,532.6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31,294.00	69,968,706.00			3,459,633.08		30,298,302.41	128,757,93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031,294.00	69,968,706.00			3,459,633.08		30,298,302.41	128,757,93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表示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31,294.00	69,968,706.00			3,459,633.08		49,866,145.19	148,325,778.2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3.1294 万元，法定代表人：章云芳，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五路 5 号宝耀大楼 401、402、403、404 室，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第 440301103806506 号”。

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9 日成立，由自然人章云芳和葛灵共同出资组建。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章云芳以货币资金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葛灵以货币资金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注册资本业经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深东海验字（2003）第 2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章云芳以货币资金增资 110 万元，葛灵以货币资金增资 9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章云芳出资额为人民币 165 万元，葛灵出资额为人民币 135 万元。注册资本业经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深东海验字（2003）第 26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章云芳以货币资金增资 385 万元，葛灵以货币资金增资 315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章云芳出资额为人民币 550 万元，葛灵出资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注册资本业经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深亚会验字[2004]第 1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葛灵将其所持公司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公司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云芳。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章云芳出资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05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吴志阳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吴志阳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章云芳出资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注册资本业经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深新洲内验字（2005）第 18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章云芳将其所持公司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志阳。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吴志阳出资额为人民币 1,020 万元，章云芳出资额为人民币 680 万元，深圳市至

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07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吴志阳将其所持公司 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020 万元）以人民币 1,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伟明。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曲伟明出资额为人民币 1,020 万元，章云芳出资额为人民币 680 万元，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07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曲伟明将其所持公司 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020 万元）以人民币 1,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万事通通讯电子发展有限公司；章云芳将其所持公司 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680 万元）以人民币 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万事通通讯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扬州万事通通讯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扬州万事通通讯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以人民币 1,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云芳。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章云芳出资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公司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人民币 1,997,027 元的价格转让给章云芳。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为章云芳出资。

2012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章云芳将其所持公司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 665,675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玉龙；章云芳将其所持公司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 665,675 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明；章云芳将其所持公司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 665,675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铭；章云芳将其所持公司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 665,675 元的价格转让给苏美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章云芳出资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刘玉龙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姜明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杨铭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苏美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13 年 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66 万元，由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27.66 万元。注册资本业经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深铭审验字[2013]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4694 万元，其中：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0.3129 万元，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5.1565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03.1294 万元。注册资本业经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深铭审验字[2013]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姜明将其所持公司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锦尚睦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明将其所持公司 1.495%的股权以人民币 598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李旭东。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2,503.1294 万元，其中：章云芳出资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刘玉龙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杨铭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苏

美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27.66 万元，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3129 万元，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人民币 125.1565 万元，新疆锦尚睦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人民币 62.5782 万元，李旭东出资额为人民币 37.4218 万元。

（二）行业性质

公司所属的行业性质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移动通讯终端手机、平板电脑的研发、生产（凭深南环水批[2012]51323 号生产）、销售；无线路由器的研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软件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4-0346 号文办理）；行业应用终端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与技术支持与服务。

（四）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行业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以定制化、专业化的移动终端及应用软件为载体，协助客户构建安全、高效的移动业务运营及管理平台。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

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

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 (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 并且能够可靠计量, 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 100 万元以上（包括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50 万元以上（包括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按照核算项目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的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入库，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发电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使用费等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技术	10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非专利技术	5-10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软件使用费	5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力或其他法定权力、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

费用，本公司对该等费用采用直线法在其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

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二）股份回购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公司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产生的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到价款的有关凭证时，确认为劳务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2、公司的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专业化的移动终端的生产及销售。

(1) 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发出货物，客户收到货物并且出具货物接收证明后，公司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

在服务已经提供、取得客户签署的服务确认报告时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17%、6%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率优惠政策及批文

(1) 增值税

依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2012年9月12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200512，有效期三年。经过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减免备案[2013]126号”备案，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现金	8,797.67	9,259.19
银行存款	15,089,085.46	28,541,594.24
其他货币资金	6,600,000.05	3,599,945.42
合 计	21,697,883.18	32,150,798.85

(2) 其他货币资金分类：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00,000.05	3,599,945.42
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0	
合 计	6,600,000.05	3,599,945.42

(3)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99,945.42	3,600,000.00	3,599,945.42	3,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3,599,945.42	6,600,000.00	3,599,945.42	6,600,000.00

说明：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在资产负债表日3个月后不可以用于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5) 公司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0,452,915.67 元, 减少的比例为 32.51%, 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现金流出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种 类	2014. 06. 30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91,679,259.44	100.00%	4,620,282.52	5.04%	96,132,617.13	100.00%	4,813,094.77	5.01%
组合小计	91,679,259.44	100.00%	4,620,282.52	5.04%	96,132,617.13	100.00%	4,813,094.77	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1,679,259.44	100.00%	4,620,282.52	5.04%	96,132,617.13	100.00%	4,813,094.77	5.0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4. 06. 30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1,469,981.24	99.77%	4,573,499.06	96,003,338.93	99.87%	4,800,166.95
一至二年	80,000.00	0.09%	8,000.00	129,278.20	0.13%	12,927.82
二至三年	129,278.20	0.14%	38,783.46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91,679,259.44	100.00%	4,620,282.52	96,132,617.13	100.00%	4,813,094.77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 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新华多媒体数据有限公司	客户	29,595,000.00	一年以内	32.28%
扬州万事通通讯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7,902,649.70	一年以内	19.53%
深圳市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5,000,000.00	一年以内	16.36%
江苏思铭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1,600,000.00	一年以内	12.65%
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8,751,971.65	一年以内	9.55%

合 计		82,849,621.35		90.37%
-----	--	---------------	--	--------

(5) 坏账准备: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06.30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4,813,094.77		192,812.25			4,620,282.52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4.0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649,181.34	86.21%	42,710,151.66	96.19%
一至二年	1,158,004.91	9.37%	1,539,096.81	3.47%
二至三年	475,549.47	3.85%	151,486.70	0.34%
三年以上	69,950.00	0.57%		
合 计	12,352,685.72	100.00%	44,400,735.17	100.00%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宇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56,887.77	一年以内	货物未到
深圳市凌隆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82,852.53	一年以内	货物未到
四川九洲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29,554.30	一年以内	货物未到
金龙机电(东莞)有限公司	供应商	909,650.22	一年以内	货物未到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868,115.21	一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 计		5,947,060.03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 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预付款项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2,048,049.45元, 减少的比例为72.18%,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种 类	2014.0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6,180,755.63	100.00%	1,310,637.67	5.01%	10,422,697.16	100.00%	524,345.47	5.03%
组合小计	26,180,755.63	100.00%	1,310,637.67	5.01%	10,422,697.16	100.00%	524,345.47	5.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6,180,755.63	100.00%	1,310,637.67	5.01%	10,422,697.16	100.00%	524,345.47	5.0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 06. 30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6,148,757.86	99.88%	1,307,437.89	10,358,485.01	99.38%	517,924.25
一至二年	31,997.77	0.12%	3,199.78	64,212.15	0.62%	6,421.22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26,180,755.63	100.00%	1,310,637.67	10,422,697.16	100.00%	524,345.47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 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往来款项。

(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深源祥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249,999.74	一年以内	50.61%
深圳市吉双富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58,533.00	一年以内	16.65%
深圳市智诚涛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15,000.00	一年以内	15.34%
深圳市金灵吉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45,013.00	一年以内	5.52%
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997,244.00	一年以内	3.81%
合 计		24,065,789.74		91.93%

(5) 坏账准备:

2013. 12. 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06. 30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524,345.47	786,292.20				1,310,637.67

(6) 其他应收款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5,758,058.47元, 增加的比例为151.19%, 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支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5、存货

(1) 存货分类如下:

项 目	2014. 06. 30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2,033,169.17		2,033,169.17			

原材料	41,595,490.95	1,903,605.66	39,691,885.29	42,923,022.44	1,820,581.00	41,102,441.44
委托加工物资	7,418,948.17		7,418,948.17			
库存商品	42,700,958.04	4,109,738.74	38,591,219.30	38,318,459.80	3,878,418.75	34,440,041.05
发出商品	359,869.60		359,869.60			
合 计	94,108,435.93	6,013,344.40	88,095,091.53	81,241,482.24	5,698,999.75	75,542,482.49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820,581.00	83,024.66			1,903,605.66
库存商品	3,878,418.75	231,319.99			4,109,738.74
合 计	5,698,999.75	314,344.65			6,013,344.40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		

6、其他流动资产

类 别	2014.06.30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467,175.92	
合 计	1,467,175.92	

7、长期股权投资

(1) 组成情况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投资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投资净额
1、按成本法核算的投资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2、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147,283.16		147,283.16	240,000.00		240,000.00
合 计	147,283.16		147,283.16	240,000.00		240,0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北京至高易典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0,000.00	240,000.00	-92,716.84	147,283.16
合 计		240,000.00	240,000.00	-92,716.84	147,283.1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说明			
北京至高易典科技有限公司	40%	40%				
合 计						

(4)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主要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至高易典科技有限公司			400,556.00	32,348.09	368,207.91		-231,792.09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情况，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一、原价合计	3,585,665.43	1,198,233.89	1,447,506.55	3,336,392.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732,311.08	79,467.96	894,780.95	916,998.09
运输设备	382,685.00		118,500.00	264,18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70,669.35	1,118,765.93	434,225.60	2,155,209.68
二、累计折旧	2,643,464.22	169,637.35	1,360,342.12	1,452,759.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159,974.87	79,803.59	837,375.33	402,403.13
运输设备	257,262.47	19,949.03	112,575.00	164,636.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26,226.88	69,884.73	410,391.79	885,719.8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2,201.21			1,883,633.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72,336.21			514,594.96
运输设备	125,422.53			99,548.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4,442.47			1,269,489.8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2,201.21			1,883,633.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72,336.21			514,594.96

运输设备	125,422.53			99,548.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4,442.47			1,269,489.86

(2) 固定资产本期计提折旧额为 169,637.35 元。

(3) 公司无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4)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固定资产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一、原价合计	8,036,906.31			8,036,906.31
新华舆情数据库系统软件	7,669,902.89			7,669,902.89
金蝶财务软件	367,003.42			367,003.4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50,005.72	803,690.62		1,353,696.34
新华舆情数据库系统软件	255,663.44	766,990.28		1,022,653.72
金蝶财务软件	294,342.28	36,700.34		331,042.6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86,900.59			6,683,209.97
新华舆情数据库系统软件	7,414,239.45			6,647,249.17
金蝶财务软件	72,661.14			35,960.8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新华舆情数据库系统软件				
金蝶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86,900.59			6,683,209.97
新华舆情数据库系统软件	7,414,239.45			6,647,249.17
金蝶财务软件	72,661.14			35,960.80

本期摊销额803,690.62元。

(2)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3)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形资产项目中未发现资产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值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累计摊销 金额	2014.06.30
装修费	2,541,116.80		2,541,116.80	94,115.44		94,115.44	2,447,001.36
合 计	2,541,116.80		2,541,116.80	94,115.44		94,115.44	2,447,001.36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坏账准备	889,638.03	800,616.04
存货跌价准备	902,001.66	854,849.96

计提未发工资	435,000.00	202,500.00
合 计	2,226,639.69	1,857,966.00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930,920.19	5,337,440.24
存货跌价准备	6,013,344.40	5,698,999.75
计提未发工资	2,900,000.00	1,350,000.00
合 计	14,844,264.59	12,386,439.99

12、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06.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337,440.24	786,292.20	192,812.25		5,930,920.19
存货跌价准备	5,698,999.75	314,344.65			6,013,344.40
合 计	11,038,453.42	1,100,636.85	192,812.25		11,944,264.59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4.06.30	2013.12.31
质押担保借款	29,900,000.00	63,900,000.00
担保借款	3,000,000.00	8,200,000.00
合 计	32,900,000.00	72,100,000.00

注:截至2014年6月30日质押及担保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及十的相关内容。

(2) 公司无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1,090万元。

14、应付票据

(1) 组成情况如下:

种 类	2014.06.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00	17,999,727.08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合 计	21,000,000.00	17,999,727.08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21,000,000.00元。

(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账 龄	2014.0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565,668.10	91.76%	25,977,953.82	94.31%
一至二年	125,451.62	0.66%	881,974.90	3.20%
二至三年	1,023,107.54	5.34%	684,632.71	2.49%

三年以上	428,352.71	2.24%		
合 计	19,142,579.97	100.00%	27,544,561.43	100.00%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卓盟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28,447.58	一年以内	20.00%
深圳市禾一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09,513.31	一年以内	6.84%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92,169.61	一年以内	6.75%
佛山市仙宇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16,212.82	注	6.35%
扬州万事通通讯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966,124.21	一年以内	5.05%
合 计		8,612,467.53		44.99%

注：其中一年以内 297,106.99 元，二至三年 490,753.12 元，三年以上 428,352.71 元。

(4) 应付款项说明：

公司应付款项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8,401,981.46 元，减少的比例为 30.50%，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账 龄	2014.0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654,056.51	100.00%	2,973,348.06	100.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1,654,056.51	100.00%	2,973,348.06	100.00%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较大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西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700,000.00	一年以内	42.32%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66,280.77	一年以内	28.1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00,000.00	一年以内	24.18%
合 计		1,566,280.77		94.69%

(4) 预收款项说明：

公司预收款项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319,291.55 元，减少的比例为 44.37%，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17、职工薪酬

项 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06. 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5,616.73	5,732,708.92	4,088,669.19	3,599,656.46
二、职工福利费		55,563.60	55,563.60	
三、社会保险费		304,825.92	256,657.70	48,168.2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9,702.78	59,062.38	10,640.4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851.96	170,497.38	32,354.58
3、企业年金				
4、失业保险费		19,876.63	16,571.38	3,305.25
5、工伤保险费		3,690.59	3,212.44	478.15
6、生育保险费		8,703.96	7,314.12	1,389.84
四、住房公积金		64,974.72	64,974.7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八、其他				
合 计	1,955,616.73	6,158,073.16	4,465,865.21	3,647,824.68

18、应交税费

税 项	报告期法定税率	2014. 06. 30	2013. 12. 31
企业所得税	15%	2,174,296.43	5,301,288.37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	67,542.06	50,490.56
增值税	17%		2,074,962.65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145,247.39
教育费附加	3%		62,248.88
地方教育附加	2%		41,499.25
堤围费	0.01%	2,128.83	5,529.66
合 计		2,243,967.32	7,681,266.76

应交税费说明：

公司应交税费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437,299.44元，减少的比例为70.79%，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账 龄	2014. 06. 30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8,615,491.98	100.00%	4,764,171.81	98.71%
一至二年			62,331.00	1.29%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18,615,491.98	100.00%	4,826,502.81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 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如下:

股东单位名称	2014.06.30	2013.12.31
章云芳	5,998,023.51	1,162,974.47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周晓璇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一年以内	53.72%
章云芳	股东	5,998,023.51	一年以内	32.22%
深圳市鸿展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5,998.00	一年以内	10.40%
江西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一年以内	1.61%
深圳市怡岛环境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一年以内	1.13%
合 计		18,444,021.51		99.08%

(4) 公司其他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3,788,989.17元, 增加的比例为285.69%, 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2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递延收益	1,400,000.00	

本期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期末金额:

项目名称	性质	本期新增金额	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期间	预计 1 年以内 (含 1 年) 转入利润表金额	期末余额
新华舆情网络预警系统及配套智能移动终端产业化项目	与资产相关	1,400,000.00	2014.8-2019.7	280,000.00	1,4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		280,000.00	1,400,000.00

2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比例
章云芳	16,000,000.00			16,000,000.00	63.920%
刘玉龙	1,000,000.00			1,000,000.00	3.995%
杨铭	1,000,000.00			1,000,000.00	3.995%
苏美娴	1,000,000.00			1,000,000.00	3.995%
姜明	1,000,000.00		1,000,000.00		
李旭东		374,218.00		374,218.00	1.495%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76,600.00			1,276,600.00	5.1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3,129.00			2,503,129.00	10.000%
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1,565.00			1,251,565.00	5.000%
新疆锦尚睦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25,782.00		625,782.00	2.500%
合 计	25,031,294.00	1,000,000.00	1,000,000.00	25,031,294.00	100.00%

实收资本业经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深铭审验字[2013]第 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资本公积

项 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06. 30
资本溢价	69,968,706.00			69,968,706.00

资本公积系公司 2013 年股东溢价增资形成。

23、盈余公积

项 目	计提比例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06. 30
法定盈余公积金	企业税后利润的 10%	3,459,633.08			3,459,633.08
合 计		3,459,633.08			3,459,633.08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30,298,302.41	-838,395.3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298,302.41	-838,395.3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67,842.78	34,596,330.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59,633.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分配普通股股利		
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少数股东损益		
年末未分配利润	49,866,145.19	30,298,302.41

2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9,264,652.20	245,941,061.11	77,259,332.73
其他业务收入	51,626,142.06	57,293,417.16	15,238,871.96
合 计	160,890,794.26	303,234,478.27	92,498,204.69
主营业务成本	75,836,812.50	177,342,756.85	54,094,214.98
其他业务成本	46,384,828.61	50,167,026.25	15,475,328.43
合 计	122,221,641.11	227,509,783.10	69,569,543.40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金融业	16,216,410.34	44,226,005.16	212,222.22
媒体业	38,947,094.11	47,083,964.54	45,075,531.02
其他行业	14,691,186.70	30,911,307.71	4,991,410.24

ODM	39,409,961.05	123,719,783.70	26,980,169.25
合 计	109,264,652.20	245,941,061.11	77,259,332.73
主营业务成本			
金融业	8,695,179.75	25,085,683.07	166,607.06
媒体业	32,121,978.19	37,678,853.26	29,961,836.16
其他行业	4,713,845.79	16,167,418.60	330,298.71
ODM	30,305,808.77	98,410,801.92	23,635,473.05
合 计	75,836,812.50	177,342,756.85	54,094,214.9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移动终端	39,409,961.05	123,719,783.70	26,980,169.25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61,788,366.35	112,987,349.93	45,719,163.48
软件销售	8,066,324.80	5,333,333.33	4,560,000.00
技术服务费		3,900,594.15	
合 计	109,264,652.20	245,941,061.11	77,259,332.73
主营业务成本			
移动终端	30,305,808.77	98,410,801.92	23,635,473.05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45,531,003.73	78,931,954.93	30,458,741.93
软件销售			
技术服务费			
合 计	75,836,812.50	177,342,756.85	54,094,214.9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东北地区			
华北地区	25,736,735.25	31,582,135.30	40,564,633.41
华东地区	40,373,588.06	110,747,387.60	4,663,846.15
华南地区	42,752,020.88	95,117,664.90	31,675,297.63
华中地区		3,846,661.83	355,555.54
西北地区		170,871.80	
西南地区	402,308.01	4,476,339.68	
合 计	109,264,652.20	245,941,061.11	77,259,332.73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地区			
华北地区	19,549,272.47	21,874,272.77	24,820,003.02
华东地区	26,207,363.46	82,291,008.78	59,664.51
华南地区	29,876,192.14	70,199,567.83	28,923,463.03
华中地区		48,533.08	291,084.41
西北地区		133,328.61	
西南地区	203,984.43	2,796,045.78	

合 计	75,836,812.50	177,342,756.85	54,094,214.98
-----	---------------	----------------	---------------

(5)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产品或业务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	50,753,373.80	57,293,417.16	15,238,871.96
加工费收入	872,768.26		
合 计	51,626,142.06	57,293,417.16	15,238,871.96
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销售	46,384,828.61	50,167,026.25	15,475,328.42
加工费收入			
合 计	46,384,828.61	50,167,026.25	15,475,328.42

(6)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4年1-6月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6,237,940.18	16.31%
北京新华多媒体数据有限公司	25,294,872.00	15.72%
深圳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4,098,025.58	14.98%
扬州万事通通讯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2,623,138.64	14.06%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16,013,247.95	9.95%
合 计	114,267,224.35	71.02%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72,273,476.08	23.83%
扬州万事通通讯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33,793,930.33	11.14%
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2,602,478.91	10.75%
深圳市佰利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9,603,526.11	9.76%
惠州侨兴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27,152,032.37	8.95%
合 计	195,425,443.80	64.43%

客户名称	2012年度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2,866,109.16	24.72%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20,177,538.80	21.81%
扬州万事通通讯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19,798,871.96	21.40%
中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6,153,846.72	17.46%
深圳市佰利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6,025,641.21	6.51%
合 计	85,022,007.85	91.90%

2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6,855.98	601,249.47	306,726.10

教育费附加	170,081.12	257,678.36	131,454.03
地方教育附加	113,387.43	171,785.55	87,636.04
堤围费	15,744.11	30,874.99	10,287.25
合 计	696,068.64	1,061,588.37	536,103.42

27、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1,182,559.92	1,410,633.50	496,852.20
差旅费	184,382.30	113,165.50	10,063.00
运费	170,728.44	297,320.39	284,433.28
办公费及其他	1,021,732.73	1,715,693.78	1,590,850.20
合 计	2,559,403.39	3,536,813.17	2,382,198.68

28、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3,162,715.82	5,895,744.31	3,686,666.02
研究开发费	6,260,997.20	7,750,260.67	1,360,075.52
房租物业费	1,487,080.31	1,964,876.78	1,840,342.01
折旧费	153,796.69	423,368.45	625,035.32
中介机构服务费	515,115.08	615,505.85	547,343.00
办公费及其他	747,123.38	2,936,449.73	1,066,506.91
合 计	12,326,828.48	19,586,205.79	9,125,968.78

29、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贷款利息支出	2,573,311.65	4,746,039.16	1,955,592.61
贴现利息支出	111,070.00	169,637.42	
减:利息收入	92,557.09	17,238.90	7,328.21
金融机构手续费	98,597.83	407,854.02	206,835.01
合 计	2,690,422.39	5,306,291.70	2,155,099.41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593,479.95	3,306,950.40	197,910.71
存货跌价准备	314,344.65	5,698,999.75	
合 计	907,824.60	9,005,950.15	197,910.71

31、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716.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92,716.84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北京至高易典科技有限公司	-92,716.84		
合 计	-92,716.84		

3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442,600.00	200,000.00	442,600.00
软件产品退税收入	3,043,982.92	2,971,660.50	218,400.00
其他	257,843.74	700.30	
合 计	3,744,426.66	3,172,360.80	661,00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① 2014年1-6月

拨款单位	款项内容	金额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房租补贴	442,600.00
合 计		442,600.00

② 2013 年度

拨款单位	款项内容	金额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创新研发资助资金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③ 2012 年度

拨款单位	款项内容	金额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房租补贴	442,600.00
合 计		442,600.00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164.4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7,164.43		
罚款支出			3,799.23
其他	7,509.31	3,207.20	
合 计	94,673.74	3,207.20	3,799.23

3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按《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的应缴纳当期所得税	3,846,472.64	5,405,242.37	
递延所得税调整	-368,673.69	395,426.37	1,733,102.04
合 计	3,477,798.95	5,800,668.74	1,733,102.04

3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9,567,842.78	34,596,330.85	7,455,479.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514,904.50	167,869.14	372,980.6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9,052,938.28	34,428,461.72	7,082,498.37
期初股份总数	4	25,031,294	20,000,000	2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5,031,294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6.52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8×9/11-10	25,031,294	22,734,673	2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782	1.522	0.3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761	1.514	0.354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9,567,842.78	34,596,330.85	7,455,479.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514,904.50	167,869.14	372,980.6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9,052,938.28	34,428,461.72	7,082,498.37
期初股份总数	4	25,031,294	20,000,000	2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5,031,294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6.5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9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缩股数	11			
报告期月份数	12	6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4+5+6×8/12+7-9×10/12-11	25,031,294	22,734,673	2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14=1/13	0.782	1.522	0.373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15=3/13	0.761	1.514	0.35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子、分母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母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收时间÷报告期时间。

稀释性每股收益=(净利润+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潜在普通股的利息±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行权价格×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当期普通股市场平均价格。

3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	108,318,163.57	175,310,339.52	176,951,558.67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92,557.09	17,238.90	7,328.21
政府补助	1,842,600.00	200,000.00	442,624.00
营业外收入		700.00	
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99,945.42	500,000.00	
合 计	113,853,266.08	176,028,278.42	177,401,510.8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	93,977,081.88	184,872,842.15	161,683,801.15
销售费用	153,911.73	497,967.91	546,690.49
管理费用	902,486.05	1,662,106.06	1,671,062.10
财务费用-手续费等	98,597.83	407,854.02	206,835.01
营业外支出		3,207.20	3,667.16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600,000.00	3,599,945.42	500,000.00
合 计	101,732,077.49	191,043,922.76	164,612,055.91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567,842.78	34,596,330.85	7,455,479.0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07,824.60	9,005,950.15	197,910.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9,637.35	558,140.33	727,982.18
无形资产摊销	803,690.62	329,064.12	73,400.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11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87,164.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573,311.65	4,746,039.16	1,955,592.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92,71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368,673.69	395,426.37	1,733,10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866,953.69	-36,694,575.64	-1,990,969.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9,276,172.75	-102,625,979.87	-25,152,451.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855,334.42	25,185,737.51	-13,734,670.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2,183.50	-64,503,867.02	-28,734,623.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97,883.18	28,550,853.43	325,532.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550,853.43	325,532.61	249,002.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2,970.25	28,225,320.82	76,529.6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补充资料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现金	15,097,883.18	28,550,853.43	325,532.61
其中：库存现金	8,797.67	9,259.19	1,913.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89,085.46	28,541,594.24	323,619.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97,883.18	28,550,853.43	325,532.61

注：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的期初、期末余额以本公司货币资金减去其他货币资金中在资产负债表日3个月后不可以用于支付的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列示：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货币资金余额	21,697,883.18	32,150,798.85	825,532.61
减：保证金	6,600,000.00	3,599,945.42	500,000.00
现金流量表中列示的现金	15,097,883.18	28,550,853.43	325,532.61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06. 30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章云芳	1,600.00	63.92%					1,600.00	63.92%

2、公司所属子公司有关信息：（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之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9535714-0	北京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300	0.00	100.00%	100.00%

3、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至高易典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	08965194-1
深圳世纪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章云芳持股比例 95%	55541888-1

注：2014年9月16日，公司股东章云芳将所持深圳世纪华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公司拆入	公司归还	公司拆入	公司归还	公司拆入	公司归还
章云芳	6,031,330.00	1,162,974.47	1,100,643.47	1,276,154.00	1,270,175.00	
深圳世纪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652,162.83	1,007,420.00	157,739.35
关联方	公司拆出	公司收回	公司拆出	公司收回	公司拆出	公司收回
章云芳	218,427.49	185,121.00				
深圳世纪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6,447.25				

（2）关联担保

项 目	借款银行	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章云芳	25,000,000.00	6,000,000.00	2013.09.13	2014.09.12	否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章云芳		9,000,000.00	2013.12.03	2014.12.02	
应付票据	有限公司深圳上步		36,000,000.00	5,300,000.00	2014.04.18	2014.10.15	否
应付票据	支行			12,700,000.00	2014.05.07	2014.10.31	
短期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章云芳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06.26	2014.09.26	否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短期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章云芳	10,000,000.00	4,900,000.00	2014.05.04	2015.05.03	否
	公司深圳分行						
短期借款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	章云芳、章永新	3,000,000.00	3,000,000.00	2014.04.17	2014.09.15	否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合计			32,900,000.00			
	应付票据合计			18,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关联担保借款情况如下：

1、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股东章云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0000201-2012 年上步（高保）字 0139 号”），章云芳为公司为公司在该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在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2、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东章云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0000201-2013 年上步（高保）字 0036 号”），章云芳为公司在该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在人民币 3,6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应付票据金额 1,800 万元。

3、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股东章云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0000201-2012 年上步（抵）字 0096 号”），章云芳将个人所属、位于杭州市的一套房产抵押给该行，为公司在该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在人民币 3,220,705.00 元的最高余额内。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笔抵押合同为上述 1、2 中，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合计 1,500 万元的短期借款、1,800 万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抵押担保。

4、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章云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YB7910201428008901），章云芳为公司与该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910201428008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章云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YD7910201428008901），章云芳将个人所属、位于深圳市的一套房产抵押给该行，为公司与该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910201428008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5、2014年4月1日，公司股东章云芳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62014000075），章云芳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162014000682）所形成的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90万元。

6、2014年4月17日，章云芳、章永新与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借款合同》（编号：银座银（保借）字（9012140676）），章云芳、章永新为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经济内容	2013.12.31	2014.06.30	账龄
其他应收款				
深圳世纪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20.00	10,972.75	一年以内
合 计		7,420.00	10,972.75	
其他应付款				
章云芳	往来款	1,162,974.47	5,998,023.51	一年以内
合 计		1,162,974.47	5,998,023.51	

七、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没有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没有需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没有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对外投资

公司于2014年3月5日投资设立北京之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院1号楼19层2208，法定代表人：张炜。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对公司实际出资。

2、租赁事项

2013年10月30日，公司与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签定《房租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29号万融大厦A座601、602、603、701、702、703室房屋，面积为3,272.6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免租装修期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月31

日止。自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止，月租金为245,450.00元；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月租金为257,722.00元；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月租金为270,616.00元；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止，月租金为284,132.00元；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月租金为298,336.00元。另外，公司在该承租的房屋6楼划出580平方米的区域用于设立开放式的、兼具展示功能的国家级“移动物联网实验室”。公司已向出租方申请减免该区域租金。由于2014年3月1日公司已建成该实验室，出租方同意减免。

3、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1) 2013年9月12日，公司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40000201-2013年上步(质)字0140号”)，公司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1,900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与该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0000201-2013年(上步)字0140号)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600万元。

(2) 2013年12月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40000201-2013年上步(质)字0183号”)，公司以新华通讯社西藏分社1,680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与该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0000201-2013年(上步)字0183号)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900万元。

(3) 2014年6月1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YZ7910201428008901)，以公司与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产生的不低于1,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与该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9102014280089)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4) 2014年4月1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Y16201400097)，以公司与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产生的1,554.80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162014000682)所形成的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90万元。

(5) 2014年4月1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40000201-2014年上步(质)字00026号”)，以公司与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产生的1,855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在该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4年4月17日至2014年10月16日期间，在人民币53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应付票据金额为人民币530万元。

(6) 2014年5月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40000201-2014年上步(质)字00028号”)，以公司与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产生的1,325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在该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4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4日期间，在人民币1,27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应付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1,270 万元。

4、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没有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164.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2,600.00	200,000.00	442,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334.43	-2,506.90	-3,799.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 计	605,770.00	197,493.10	438,800.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865.50	29,623.97	65,820.12
合 计	514,904.50	167,869.14	372,980.6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 2014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2%	0.782	0.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5%	0.761	0.761

(2) 2013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00%	1.522	1.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78%	1.514	1.514

(3) 2012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31%	0.373	0.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9%	0.354	0.354

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